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4]73号

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三圣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代码2020-500112-30-03-11843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由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占地面积 95281.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442.45 平方米,包括 1#宿舍楼\2#厂房、4#生产厂房、5#生产厂房、6#生产厂房、8#卸料平台、9#设备用房、10#钢筋生产车间、11#PC 构件生产车间、12#地模生产车间等。项目建设 3 条 27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线、2#线、3#线)、1 条 PC 构件生产线(配套设置 1 条 270 型混凝土生产线(4#线))、1 条水稳层生产线(配套设置 1 条 270 型混凝土生产线(5#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200 万立方米、年产水稳层 50 万吨、年产 PC 构件 20 万立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年生产 300 天,商品混

凝土生产线实行 8 小时/天工作制, 水稳层和 PC 构件生产线中混凝土生产工序实行 4 小时/天工作制、其他工序实行 8 小时/天工作制。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作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 1、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包括对施工区实行围挡封闭施工,硬化工地进出口道路,洒水降尘,建筑渣料及原材料采用塑料薄膜覆盖,禁止高空抛洒弃渣,选用先进施工机械设备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禁止施工工地必须燃用清洁燃料。
- 2、合理布局施工、组织交通运输和安排施工时间,控制噪声污染,禁止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进行高噪声作业,确因工艺需要,必须提前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
- 3、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还土 还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4、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弃渣和 建筑弃土石方运至市政部门指定渣场外置。
 - (二)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 1、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包括 5#生产厂房和厂区硬化空地地面清洁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废水等。生活

污水包括 1#宿舍楼及 2#厂房(办公楼)清洁废水、食堂污水等。

5#生产厂房及厂区硬化空地地面清洁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设备清洗废水采用砂石分离及浆水回收系统处理,上述废水和锅炉废水一道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食堂含油污水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处理,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经市政污水管排入古路片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2、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项目物料输送、转运、生产、储存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6#厂房(用于原料堆场)设置喷雾降尘系统,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和上料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脉冲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水泥筒仓顶、粉煤灰筒仓顶和矿粉筒仓顶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项目外购物料卸料在负压环境中进行,配置喷雾降尘系统,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锅炉使用天然气作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5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应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 1号修改单(渝环办〔2020〕288号)主城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主要

污染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

加强管理,确保厂房外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要求。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减振、隔声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油桶、废脱模剂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项目设置 15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项目设置 50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钢筋、废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按分区防控要求,机油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外加剂储罐围堰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 6m$, $K \le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三级沉淀池、砂石分离及浆水

回收系统、2个地下收集池、洗车废水收集池及生化池等废水处理设施以及一般固废收集点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6、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要求

分类储存各类原辅料,机油及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下设置防渗托盘,托盘材料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外加剂储罐外围设置围堰,围堰容积不得小于储罐容积。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因安全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78 吨/年、 氨氮排放量 0.73 吨/年;废气排入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1 吨/ 年、氮氧化物 0.15 吨/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25 吨/年、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量 3.8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 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 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 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0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